

論戴震《考工記圖》的明堂形制及其意義

沈信甫*

（收稿日期：101 年 3 月 31 日；接受刊登日期：101 年 6 月 28 日）

提要

戴震（1723-1777）字東原，安徽休寧隆阜人，為乾嘉學術皖派的代表人物。戴震的學問涉獵甚廣，其治學方法主張「由字以通其詞，由詞以通其道」，極深研幾，闡明經義。戴震對於名物度數的精核考訂，尤其以《考工記圖》一篇為時人所推重。戴震作《考工記圖》之目的是為了補足東漢·鄭玄（127-200）注的缺失，他在補注中逐一繪製圖象以作解說，於是古人制作的原意便昭然呈現。而《考工記》是因《周禮》中亡佚〈冬官〉一篇，乃補入之，於是《經》與《記》合為一書而得名。該書對古代社會裡諸多器物的種類、形制、構造、功用等均予以記錄，被視為一部古代工藝技術知識的彙編。

對清儒而言，他們研治經學的方向不是從心性理氣作一形上思辨的論述，而是在經驗世界中關懷各種典章制度問題，並藉由考證方法的展開，重新安頓經驗世界的一切秩序。筆者發現自漢代以降的儒者對明堂制度的討論各有見地，聚訟不決，莫衷一是。是故本文擬以戴震《考工記圖》的明堂形制作為討論的中心。分為三個部分作說明：其一是論述《考工記》的明堂形制，其二是說明戴震對明堂形制的考證過程，其三是探討戴震考證明堂形制的意義。本文的論述欲以戴震作為個案研究，探討其研治禮學所運用嚴謹的考證方法，以彰顯出典章制度研究的思想活力。

關鍵詞：三禮、戴震、明堂形制、考工記圖、典章制度

* 黎明技術學院通識中心兼任講師。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意見，特此誌謝。

一、前言

戴震（1723-1777）字東原，安徽休寧隆阜人，為乾嘉學術皖派的代表人物。戴震學術涉獵甚廣，其治學方法主張「由字以通其詞，由詞以通其道」，¹極深研幾，闡明經義。戴震之學於三禮、天文、律算、水地、音韻、名物度數、義理諸端，皆用心於會諸經而求其通，達其微實以為尚，是為乾嘉漢學的中堅。戴震對於名物度數的考訂精核，尤其以《考工記圖》一篇為時人所推重。

乾隆元年（1736）開設三禮館時，年僅十四歲的戴震尚不知三禮諸館臣苦惱於《欽定三禮義疏》無法獲得完善的註解。於二十歲時，他從學於婺源江永（1681-1762），習其律曆、聲韻、三禮之學，深受啟迪。²其後，乾隆十一年（1746），戴震《考工記圖》原注始成³，此時他尚未結識紀昀（1724-1805）。乾隆二十年（1755）戴震入都後，行囊裡裝的正是《考工記圖》。旋即，因為這本書的緣故，戴震受紀昀賞識，並促其急欲刊刻此書。歷經半年的思索之後，戴震便在紀昀的指導之下，以漢儒鄭玄注本為基準，費時半年而將自定之說列於其後作為補注而成。⁴

¹ 戴震〈與是仲明論學書〉曰：「僕自少時家貧，不獲親師，聞聖人之中有孔子者，定《六經》示後之人，求其一經，啟而讀之，茫茫然無覺。尋思之久，計於心曰：『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其詞也，所以成詞者字也。由字以通其詞，由詞以通其道，必有漸。』」見清·戴震撰、張岱年主編：《戴震全書》全七冊（合肥：黃山書社，1995年10月），冊六，之三十二，《東原文集》卷九，頁6：370。

² 戴震〈江慎修先生事略狀〉曰：「一日，見明丘氏《大學衍義補》之書，內徵引《周禮》，奇之，求諸積書家，得寫《周禮》正文，朝夕諷誦。自是遂精心於前人所合集《十三經注疏》者，而於《三禮》尤功深。……值朝廷開館定《三禮義疏》，纂修諸臣聞先生是書，檄下郡縣，錄送以備參訂，知者亦稍稍傳寫。先生讀書好深思，長於比勘，步算、鍾律、聲韻尤明。」同註1，《戴震全書》冊六，之三十二，《東原文集》卷十二，頁6：409。

³ 戴震〈考工記圖後序〉曰：「時柔兆攝提格日在南北河之間。東原氏書於游藝塾」同註1，《戴震全書》全七冊（合肥：黃山書社，1995年8月），冊五，《考工記圖》卷下，頁5：462。案：柔兆即乾隆十一年丙寅十二月，即戴震二十四歲。

⁴ 紀昀〈《考工記圖》題序〉曰：「乾隆乙亥（1755）夏，余初識戴君，奇其書，欲付之梓。遲之半載，戴君乃為余刪取先後鄭注，而自定其說以為補注，又越半載，書乃成。名曰：《考工記圖》，從其始也。……戴君深明古人小學，故其考證制度、字義，為漢已降儒者所不能及。以是求之聖人遺經，發明獨多。《詩》三百、《尚書》二十八篇、《爾雅》等，

乾隆二十二年（1757），戴震結識吳派惠棟（1697-1758）於揚州盧見曾（1690-1768）的署內。⁵隔年（1758）惠棟病逝時，戴震撰〈題惠定宇先生授經圖〉一文推崇他的治經理念。其曰：

訓故明則古經明，古經明則賢人聖人之理義明，而我心之所同然者乃因之而明。賢人聖人之理義非它，存乎典章制度者是也。松崖先生之為經也，欲學者事于漢經師之訓故，以博稽三古典章制度，由是推求理義，確有據依。彼歧訓故、理義二之，是訓故非以明理義，而訓故胡為？理義不存乎典章制度，勢必流入異學曲說而不自知，其亦遠乎先生之教矣。⁶

戴震的這段話是將自己治學方法中「訓故明則理義明」的觀點緊扣著典章制度而發論，同時也表彰惠棟治經的目的亦是在推求「三古典章制度」，進而以此推求到理義的闡釋。換言之，戴震言「理義非它，存乎典章制度」的主張，可視之為吳派與皖派在治經理念上的匯流，此後由揚州學者分別發揚之。⁷

戴震所言「理義非它，存乎典章制度」正標誌著清代禮學的復興，是故「以禮經世」便成為清儒治《禮》的首要課題。清儒治《禮》的研究內容可分為兩大部分：一是考證禮制儀文、名物度數；一是議論禮律、禮俗。無論是考證或議論《禮》，其目的是依循古禮以為參照，考鏡源流，反省當時的禮制，更革民間傳統的禮俗觀念。在乾嘉時期不乏有許

皆有撰著。自以為恐成書太早，而獨於《考工記》則曰：『是亞於經也者。』考證雖難，要得其詳則止矣。」見《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復旦大學圖書館古籍部編，《續修四庫全書》全 180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5 月），冊 85，《考工記圖》，經部·禮類，頁 59。

⁵ 戴震曰：「前九年，震自京師南還，始覲先生於揚之都轉鹽運使司署內。」同註 1，《戴震全書》冊六，之三十四，《戴氏雜錄》，頁 6：213。

⁶ 同註 1，《戴震全書》冊六，之三十四，《戴氏雜錄》，頁 6：213。

⁷ 張壽安認為：「凌廷堪、阮元、焦循被稱為揚學之始，尤其乾嘉以後的學壇由阮元領導形成之『阮元學圈』，都闡揚此一治學理念，並將經學之知識內涵予以擴大。『道在典章制度』、『循典章制度以求聖人理義』，儼然成為乾隆以降漢學界的治學宣言。徽學精於三禮，本以典章制度之學擅長。今與聖人之道相結合，使小學→典章制度→理義→道，成為一完整的治經方法。乾嘉以降百餘年間的禮學研究都在此一方法下進行。」見氏著：《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禮教論爭與禮秩重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 12 月），〈緒論〉，頁 11。

多研治禮學的名家，如戴震兼治禮學，曾在三禮館內致力於《大戴禮》及《水經注》的校注，纂輯的著作頗多。⁸

由此可知，清儒在研治經學時，其著重的面向不從心性理氣作一形上思辨的論述，而是從經驗世界出發，關懷社會中各種典章制度的問題，以考證作為其研究方法的展開，重新安頓經驗界裡的一切秩序。⁹是以筆者關注的焦點在於戴震對禮制考證的背後，有思考出什麼樣的問題呢？又其意義為何？這些問題是筆者想進一步探究的地方。

本文乃以論戴震《考工記圖》的明堂形制及其意義為題，分為三個部分作說明，其一是論述《考工記》的明堂形制，其二是說明戴震對明堂形制的考證過程，其三是探討戴震考證明堂形制的意義。希冀在本文的論述下，可以更清楚地瞭解戴震研治禮學是強調以圖證經的考證方法，得以反映出典章制度中的思想活力。

二、《考工記》中的明堂形制

禮依其內涵可分別指為禮制與禮意。後世泛指人們在日常生活的行為規範與準則，以及聖賢制訂的名物制度，影響人倫日用甚鉅，最終以維持社會秩序的穩定為目的。《周禮》為一部記載先秦典章制度的書籍，至西漢時，由河間獻王購得並獻於朝廷，當時的〈冬官〉已亡佚，於是取《考工記》補入。¹⁰王莽篡漢，學官立古文《周禮》博士，乃以經名稱之。

⁸ 清·徐世昌〈東原學案〉曰：「三十八年，開四庫館，以薦充纂修官，三十九年，復試禮部不第，命與諸貢士同赴殿試，賜同進士，選庶吉士。先生在館，以《大戴禮》及《水經注》平生致力有校本，又於《永樂大典》中輯出《儀禮識誤》、《儀禮集釋》、《儀禮釋宮》、《項氏家說》、《蒙齋》、《中庸講義》及《算經》五種，先後奏上。」見氏撰、楊家駱主編：《清儒學案》全八冊（臺北：世界書局，1962年2月），冊七，卷七十九，頁2。

⁹ 張壽安認為：「清代禮學復興，對儒學思想而言，不只是理學轉型，更是禮學轉型。禮學成為18世紀以降儒學思想的主軸，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它揭示了儒學思想的另一種型態：經驗界的秩序。清儒無論治理學、禮學、甚至公羊學，在相當程度上關懷的都是『制度』問題，禮的制度、法的制度，換言之就是經驗世界的秩序，包括秩序之原則與秩序之形式。」同註7，〈自序〉，頁1。

¹⁰ 戴震曾撰〈經考〉以考證《考工記》的補入問題，文中徵引鄭玄、賈公彥、林希逸、王應麟等人之說以為論據，其曰：「鄭《目錄》曰：『《司空》之篇亡。漢興，購求千金，不得。此前世識其事者，記錄以備大數。』賈公彥曰：『《冬官》一篇，其亡已久。有人尊集舊典，錄此三十工，以為《考工記》，雖不知其人，又不知作在何日，要知在於秦前，是以得遭

從《考工記》的內容來看，主要是記載古代工匠之事：舉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玉石工）五、搏埴之工（陶工）二。在各章之中，分別記述各種生產工具、兵器、交通工具、飲食器具、樂器、各種建築物設計、製造工藝等。如果吾人將之視為一專門技藝的話，此書可謂為一部工藝技術知識的彙編，呈現出古代工匠技藝的輝煌成就。這樣的價值便引起近代學者對《考工記》的關注，所做的研究著作也頗具成果。¹¹

在《考工記·匠人》記載周代宮室、城邑的營建制度，其中的明堂制度卻涉及許多方面的爭議。近人陳衍更直言的說：「明堂一事，古今大儒聚訟數十萬言，迄無定論。」¹²這顯示了明堂制度的問題在歷代典籍中早就存在已久的複雜性。¹³到底古今儒生對此一問題

秦滅楚典籍，韋氏、裘氏等闕也。』林希逸曰：『《考工記》不特為周制也，盡記古百工之事，故匠人以世室、重屋、明堂並言之，三代制度皆在此也。但書不全矣。此書續出，闕略不全，不止韋氏、裘氏、段氏等官而已。……』王應麟曰：『《考工記》，或以為先秦書。而《禮記正義》云：『孝文時，求得《周官》，不見《冬官》一篇，乃使博士作《考工記》補之。』《漢書》謂河間獻王得之，非孝文時也。《序錄》云：『李氏上五篇，失《事官》一篇，取《考工記》補之。』《六藝論》云：『壁中得六篇』，誤矣。齊文惠太子鎮雍州，有盜發楚王冢，獲竹簡書，青絲編簡，廣數分，長二尺。有得十餘簡，以示王僧虔，僧虔曰：『是科斗書《考工記》，《周官》所闕文也。』漢時，科斗書已廢，則《記》非博士作也。』見清·戴震撰、張岱年主編：《戴震全書》全七冊（合肥：黃山書社，1994年9月），冊二，〈經考〉卷四，頁2：275-276。

¹¹ 關於《考工記》寫作地點與年代、今本的由來、歷史上的研究之討論，見聞人軍：《考工記導讀》（四川：巴蜀書社，1996年9月），「第四章 源流篇」，頁122-181。聞人軍為研究《考工記》的專家，其他著作亦可參看，計有《考工記導讀圖譯》（臺北：明文書局，1990年12月）、《考工記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4月）。另外，戴吾三就《考工記》的國別、性質、成書年代、版本源流、篇章結構與學術價值作一番詳細的考察。見氏編著：《考工記圖說》（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03年1月），「《考工記》概說」，頁1-15。

¹² 見氏著：《考工記辨證》卷三，收入於林慶彰主編：《民國時期經學叢書》第二輯（臺北：文叢閣圖書有限公司，2008年7月），冊三十八，頁99。王國維（1877-1927）也認為：「古制中之聚訟不決者，有如明堂之甚者也。」見氏著：《觀堂集林：外二種》（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6月），上冊，卷第三，藝林三，〈明堂廟寢通考〉，頁73。

¹³ 學界有關於明堂制度的討論，近來已有數本專書論及，如張一兵《明堂制度研究》（2005）、邱靜綺《明堂制度研究》（2005）、張一兵《明堂制度源流考》（2007）等。綜觀上述的研究成果，張一兵的看法首先是考定明堂的名義，其次是論述其功能、起源、形制、禮儀程序等，並對明堂制度在各朝代的發展形態作一演進史的說明。見氏著：《明堂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8月），頁26-359。以及《明堂制度源流考》（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2月），頁11-136。再者，邱靜綺的看法則是運用商周出土的考古文物與古籍文獻作一對照，重構明堂制度在古代史的原貌。

的爭議內容為何？真相又是如何？既然明堂制度是歷代儒生聚訟無定的難題，此涉及典章制度的重要概念，便有必要先梳理周秦、兩漢的歷史沿革，以檢視當時諸儒所持的觀點，作為本文說明清儒戴震考證成果的參照之基準點。

從歷史脈絡來看，明堂制度的起源可追溯至上古傳說和三代之際，計有神農時期的明堂¹⁴、黃帝時期的明堂¹⁵、唐虞時期的明堂¹⁶、夏商周三代的明堂¹⁷等，以上合稱為古明堂時期。這些不同時期的古明堂之稱，證之以經史典籍，可謂是異名同實，而以明堂作為整個建築群的總名。另外，從近代考古學的角度來看，隨著一批批出土文物的考古發現，學界對古明堂形制已有「高台建築」¹⁸、以「亞字形結構」¹⁹作為宇宙圖式的看法。這些觀點的提出以考古遺址、器物對照於經史典籍的方法，亦有助於還原古明堂形制的真實面貌。此處，本文僅概括其要，不細究有關明堂制度的考古學問題，而將焦點放在漢儒對此

¹⁴ 《淮南子·主述訓》：「昔者神農之治天下也，神不馳於胸中，智不出於四域，懷其人誠之心。甘雨時降，五穀蕃植，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月省時考，歲終獻功，以時嘗穀，祀於明堂。明堂之制，有蓋而無四方，風雨不能襲，寒暑不能傷，遷延而入之，養民以公。」見漢·劉安撰，漢·高誘注，劉文典著：《淮南鴻烈集解》（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年4月），冊三，卷九，頁2。

¹⁵ 《管子·桓公問》：「黃帝立明臺之議者，上觀於賢也。」見顏昌嶢著：《管子校釋》（長沙：岳麓書社，1996年2月），卷第十八，頁452。《尸子》：「欲觀黃帝之行於合宮。」見戰國·尸佼著，清·汪繼培輯，朱海雷撰：《尸子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11月），卷下，〈散見諸書文匯輯〉，頁67。另參佐史料可知，《史記·封禪書》：「初，天子封泰山，泰山東北陞古時有明堂處，處險不敞。上欲治明堂奉高旁，未曉其制度。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見（日）瀧川龜太郎著：《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3年8月），卷二十八，封禪書第六，頁516。

¹⁶ 《尚書·堯典》曰：「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鄭玄注曰：「文祖，五府之大名，猶周之明堂。」見唐·孔穎達注：《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5年），卷三，頁35。

¹⁷ 有關夏商周三代明堂的典籍，主要見於《周禮·考工記·匠人》曰：「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般廣四脩一，……般人重屋，堂脩七尋，四阿重屋……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趙伯雄整理：《周禮注疏·冬官考工記》（臺北：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1年10月），卷第四十一，頁1347-1349。

¹⁸ 所謂「高台建築」，是以土結構為核心的土木混合結構，即四面依靠夯土墩台建屋，台頂上再建主體殿堂。這便是「周人明堂」的模式，也是周朝主要宮廷建築的形制。相關的討論見楊鴻勳：《宮殿考古通論》（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8月），「第八章 從考古學材料推斷『周人明堂』形制」，頁104-119。另見氏著：《建築考古學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4月），「從遺址看西漢長安明堂（辟雍）形制」，頁169-200。

¹⁹ 有關「亞字形結構」的探討，參見曹春平：〈明堂發微〉，《建築學報》第9期（1994年3月），頁66-70。黃銘崇：〈明堂與中國上古之宇宙觀〉，《城市與設計學報》第4期（1998年3月），「王莽時代的明堂與博局鏡」，頁142-149。

看法的差異處。

在周秦、兩漢之際，明堂制度就有兩種形制的發展：一是明堂月令（或稱明堂陰陽），二是《管子·玄宮圖》（《幼宮圖》）所繪的明堂。前者的文獻見於《呂氏春秋·十二紀》、《禮記·月令》、《淮南子·時則》，三者的內容雖小有差異，但是其基本架構是相似而互見。後者是明堂月令的近親，文獻見於《管子》的《玄宮》與《玄宮圖》。²⁰此兩種形制的不同之處，一是明堂的方位：明堂月令以南方為重，而《玄宮》以北方為重。二是明堂與時令結合的次第：明堂月令是按月劃分明堂的處所，而《玄宮》是與明堂月令平行的一種時令，它不按月來排列，而是將三百六十天分成每節十二天的三十節氣，再將三十節氣置入四時之中，而成為玄宮時令。追溯此兩種形制的成因，可推知是受戰國鄒衍一派的陰陽五行學說的影響，其後的漢儒則加以附會，而分化為明堂陰陽與玄宮時令的說法。由此可知，此一時期的明堂已不是一個獨立的概念，而是與月令、五行、陰陽、四時等概念相連在一起而論。

據現存文獻所載，漢儒明堂之議可有二個面向作為觀察的角度。其一是明堂制度存在著實際與理想的傳說。其二是明堂形制有五室與九室之說的差別。

關於前者之論，秦亡漢興之初，朝內的典章制度亟需建立，故漢初制度尚承周秦之制。漢儒明堂之議的目的，是以建言皇帝欲立一可行天子之禮的禮制建築為主。然而，議論過程卻受政治因素而延宕多年，其議論內容也混淆著明堂制度的實際與理想的傳說，²¹是故爭議而起，聚訟不決。從漢文帝時，有儒生賈山進言「定明堂、造太學」，²²朝內遂有明堂之議。其後，漢文帝誤聽方士新垣平的建言在渭城設五帝廟，因其事發被誅而延宕朝廷改制之事。²³到漢武帝時，有趙綰、王臧倡議，徵召魯申公言明堂之事，卻因兩人涉案而

²⁰ 學界對《管子》篇名「幼官」應為「玄宮」之誤，已有定論。參見郭沫若、許維通、聞一多著：《管子集校》上下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年3月），上冊，頁104-142。有關明堂月令、玄宮時令以及《玄宮圖》復原圖式的討論，詳見於黃銘崇：〈明堂與中國上古之宇宙觀〉一文的說明。同註19，頁136-142。

²¹ 此處筆者採用王夢鷗的說法，他認為：「其實古明堂的傳說，該先區分作兩方面：一是屬於實際的傳說，一是屬於理想的傳說。前者是實在的，曾經有過的明堂；後者是空想的，人們『希望』有此作用的一座明堂。」見氏著：〈古明堂圖考〉，《孔孟學報》第11期（1966年4月），頁224。

²² 《漢書·賈山傳》曰：「臣不勝大願，願少衰射獵，以夏歲二月，定明堂，造太學，修先王之道。風行俗成，萬世之基定，然後唯陛下所幸耳。」見清·王先謙撰：《漢書補注》全二冊（揚州：廣陵書社，2006年5月），下冊，〈列傳〉，第二十一卷，頁1066。

²³ 《史記·封禪書》曰：「文帝出長門。若見五人於道北，遂因其直北立五帝壇，祠以五牢

作罷。²⁴至元封二年秋，武帝據濟南人公玉帶所上的〈黃帝時明堂圖〉，便命令人在奉高（今山東泰安）依圖仿造一座明堂建築。此說載於《史記·封禪書》，其曰：

初天子封泰山，泰山東北陞，古時有明堂處。處險不敞。上欲治明堂奉高旁，未曉其制度。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明堂圖〉中有一殿。四面無壁，以茅蓋。通水圜宮垣，為複道。上有樓，從西南入。命曰：「昆侖」。天子從之入，以拜祠上帝焉。於是，上令奉高作明堂汶上。如帶圖。及五年脩封，則祠太一、五帝於明堂上坐，令高皇帝祠坐對之。祠后土於下房，以二十太牢。天子從昆侖道入，始拜明堂如郊禮。禮畢，燎堂下。²⁵

漢初禮制未臻完備，武帝之前，漢儒的明堂之議常莫衷一是。武帝封禪於泰山，得知在泰山東北座落著一個古時的明堂。當時，武帝對明堂制度不甚清楚，只好藉助於公玉帶所獻〈黃帝時明堂圖〉做為建造藍圖，以行郊祀之禮。殊不知，公玉帶本為齊人方士，其言好談陰陽。所獻此圖，他既無清楚交代來歷，亦不見載於後世經史典籍。因此，〈黃帝時明堂圖〉的明堂制度很難斷定是一個實際的傳說。合理的臆測是屬於齊地方士所造作，而僅可視之為理想的傳說。²⁶晚清顧頡剛（1893-1980）認為，漢武帝以公玉帶〈黃帝時明堂圖〉

具。其明年，新垣平使人持玉杯，上書闕下獻之。平言上曰『闕下有寶玉氣來者。』已視之。果有獻玉杯者。刻曰：『人主延壽』。……人有上書告新垣平所言氣神事，皆詐也。下平吏治，誅夷新垣平。自是之後，文帝怠於改正朔服色神明之事。」同註 15，卷二十八，封禪書第六，頁 506-507。

²⁴ 《史記·封禪書》曰：「元年，漢興已六十餘歲矣。天下艾安，搢紳之屬，皆望天子封禪改正度也。而上鄉儒術，招賢良。趙綰、王臧等，以文學為公卿，欲議古立明堂城南以朝諸侯，草巡狩封禪改歷服色事。未就。會竇太后治黃老言，不好儒術。使人微伺得趙綰等奸利事，召案綰、臧。綰、臧自殺。諸所興為皆廢。」同註 15，卷二十八，封禪書第六，頁 507。

²⁵ 同註 15，卷二十八，封禪書第六，頁 516。

²⁶ 持否定觀點的學者有江乾益，他認為：「武帝所立的明堂，完全是齊地的方士的創作；不僅『明堂圖』是方士的，其中的一切祭祀禮儀，更是出自方士的構想。……原來，漢代禮家所津津樂道的『明堂』制度，乃是出自一群怪迂阿諛的方士的傑作，並非聖經賢傳所本有。」見氏著：〈漢儒論明堂制度〉，《興大中文學報》第 6 期（1993 年 1 月），頁 103。另有學者持肯定的看法，楊鴻勳認為：「這座明堂遺跡至今未曾發現，而類似遺跡近年來在日本彌生文化時代的遺址中卻不止一次地被揭示出來。例如京都府向日市中海道遺址、鳥取縣羽合町長瀨高濱遺址、群馬縣前橋市鳥羽遺址等。……所謂『黃帝時明堂』正是對保佑豐收神靈祈禱的殿堂——『社』。……日本殘存至今的這些『社』的遺跡，正揭示了其

建造的明堂，實際上就是將方士想像中之明堂而實現於他的手中。顧氏並指出，漢代明堂之議可分為兩派，一為揉合儒家與陰陽家之儒者所言，一為方士所言，儒者託之文王、周公，方士託之黃帝，而漢代學術界遂以明堂制度為討論政治之中心問題。²⁷

至於明堂制度中屬於實際的傳說，可從《大戴禮記·明堂》言「明堂者，文王之廟也」²⁸見其端緒，此與歷史事實相符。所謂文王之廟，是指周人歌頌的清廟，洛誥所稱的大室，可作為祭祀祖先、朝會諸侯的場所。又如《孟子·梁惠王下》曰：

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孟子對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²⁹

透過齊宣王與孟子的對話可知，孟子勸告齊宣王要施行仁政，明堂的廢存是象徵周王室的地位，如果毀壞它的話，將受到人民的責難。此處並沒有對明堂形制有任何的說明，而趙岐的注解，則指明齊國所具的明堂的由來。此一明堂原本是周天子東巡狩朝諸侯之處，後來卻成為齊國攻打魯地而得到的場所。

關於後者之論，漢儒對明堂形制分為五室與九室之說。其一是主張明堂九室之說，漢儒多半持這樣的看法，茲列舉諸家要論如下：

後世與祭祖結合的神社的原型。按《史記》追記的『黃帝時明堂』，參照日本類似遺跡可以對兩者作出復原推測。」見氏著：〈日本列島的「黃帝明堂」〉，《文物世界》（1999年，第1期），頁78。筆者相較於兩者運用的研究方法，前者從文獻推估，後者以考古推測。然而，就內容上看，後說無法舉出實例，以證明在中國有現存的黃帝時明堂的遺址，如僅以日本類似遺跡為旁證，說法恐無法成立。因此，本文亦採前說為準據。

²⁷ 清·顧頤剛著：《史林雜識·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2月），〈明堂〉，頁149。

²⁸ 清·王聘珍撰：《大戴禮記解詁》（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年4月），卷八，〈明堂〉第六十七，頁151。本文以明堂一詞出自於〈明堂篇〉而非〈盛德篇〉，其原因乃據王聘珍案語為準。其曰：「今案：《呂氏春秋》禮家鈔為〈月令〉者，劉向《別錄》屬於明堂陰陽。是《大戴禮記》中〈明堂〉篇目，自是古本所有，不可泯也。俗儒或據《異義》所引，合併此篇於〈盛德〉篇中，刪去〈明堂〉第六十七篇題者，非是。」參見氏著〈大戴禮記解詁目錄〉，頁6。

²⁹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孟子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12月），冊二十五，卷二上〈梁惠王章句下〉，頁55。

《大戴禮記·明堂》：明堂者，古有之也。凡九室，一室而有四戶八牖，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明堂月令。赤綴戶也，白綴牖也。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堂高三尺，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上圓下方。九室十二堂，室四戶，戶二牖，其宮方三百步。³⁰

蔡邕〈明堂月命論〉：其制度之數，各有所依，堂方百四十四尺，坤之策也。屋圓屋徑二百一十六尺，乾之策也。太廟明堂方三十六丈，通天屋，徑九丈，陰陽九六之變也。圓蓋方載，六九之道也。八闔以象八卦，九室以象九州，十二宮以應十二辰。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四戶八牖乘九室之數也。戶皆外設而不閉，示天下不藏也。³¹

《桓譚·新論》：天稱明故命曰明堂，為四面堂，各從其色，以倣四方。上圓法天，下方法地，八窗法八風，四達法四時，九室法九州，十二坐法十二月，三十六戶法三十六雨，七十二牖法七十二風。³²

從以上諸說可知，言明堂九室之說，據以《大戴禮記·明堂》為本。而蔡邕〈明堂月命論〉以天地陰陽的宇宙秩序符應於禮制建築的形制法則，實是受漢代陰陽五行思想的影響。對此，清人俞樾（1821-1907）撰〈九室十二堂考〉，論據甚詳，乃認定《大戴禮記》所言的明堂九室之說為秦漢之制。³³據此可知，漢儒明堂九室之說，實是相沿秦代之制而成定說。然而，對明堂九室之說有異議者，以漢儒鄭玄為代表。他提倡明堂形制為五室之說，視其為周代明堂的原貌，引經據典以駁斥前人之說。其《駁五經異義》曰：

³⁰ 同註 28，頁 149-151。

³¹ 漢·蔡邕著，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編：《蔡中郎集逐字索引·忠經逐字索引》（香港：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1998 年 2 月），蔡中郎集卷十，頁 53。

³² 漢·桓譚著，朱謙之校輯：《新輯本桓譚新論》（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 9 月），卷十一，離事篇，頁 46-47。

³³ 清·俞樾：《群經平議》：「《大戴記》說明堂有九室十二堂，蓋秦漢之制也。《藝文類聚》三十六，引《三禮圖》曰『秦為九室』，則九室始於秦明矣。」見同註 4，《續修四庫全書》，冊 178，經部·群經總義類，卷十四，〈附九室十二堂考〉，頁 235。

《禮》戴所云，雖出〈盛德記〉云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似秦相呂不韋作《春秋》時，說者所益，非古制也。³⁴

鄭玄批駁《大戴禮記》九室之說的論點，與《呂氏春秋·十二紀》言明堂月令者相似，皆是取法於秦漢之制，而非源於周代古制。因此，鄭玄為《周禮·考工記》作注，便據經文以申其旨意。其曰：

世室者，宗廟也。……堂上為五室，象五行也。……重屋者，王宮正堂若大寢也。……明堂者，明政教之堂。……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³⁵

從此段可知，鄭玄注《周禮》雖不違經文而發，然而他以五室象五行之說，仍舊受漢代陰陽五行思想的影響。又鄭玄在《駁五經異義》乃明言「周人明堂五室，本制著存」，³⁶即是肯定明堂五室之說於周代早已存在，只是漢儒不加以明辨，而所言便異於周代的禮制。

以上概述周秦、兩漢對明堂制度的歷史沿革，可看出此一問題自漢代以降，即在儒者之間聚訟不斷，一是明堂制度的實際與理想的傳說混雜不清，漢儒未能考證而明，二是明堂形制有五室與九室之說的差異，漢儒卻無繪圖予以佐證。是以這兩千年來懸而未決的議題，學者多以單一的結果去涵蓋各個階段明堂制度的發展，而忽略了制度本身的發展是一個動態的歷程。因此，研究切入的觀點不同，其結果自然有不同的差異。³⁷

³⁴ 漢·許慎撰，鄭玄駁，王雲五主編：《駁五經異義》（附補遺及其他一種）（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6月），頁24。

³⁵ 同註17，卷第四十一，頁1347-1349。

³⁶ 漢·鄭玄曰：「周人明堂五室，是帝各有一室也。合於五行之數，《周禮》依數以為之宗，施行於今。雖有不同，時說哂然。本制著存，而言無明文，欲復何責。」見清·陳壽祺：《五經異義疏證》，同註4，冊171，經部·群經總義類，卷中，頁54。

³⁷ 對此看法，邱靜綺的說法頗為中肯，其說：「其實明堂制度會產生那麼多分歧的觀點，最主要的原因是『制度的發展是一個動態的歷程』，而過去學者對於明堂的研究多用單一的結果去涵蓋所有階段的明堂的形制與功能。隨著每個人切入的點不同，當然研究結果也會有絕大的差異，就這樣糾結千年的學術公案，不斷的被研究卻也不斷地被誤解。」見氏著：《明堂制度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7月），〈第五章 結語〉，頁102。

再者，歷代諸儒討論明堂形制，首見於《周禮·考工記》記載，其曰：

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廣四脩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階。四旁兩夾窗，白盛。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般人重屋，堂脩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宮中度以尋，野度以步，涂度以軌。³⁸

古人對形制度量單位的使用有其規定，如「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宮中度以尋，野度以步，涂度以軌」，是以古代宮室論及大小深廣自有定制。上列所舉的几、筵、尋、步、軌等度量單位是不可混淆而論，茲以略陳其說，《考工記》言「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廣四脩一」，此一堂脩與廣的定制便有二說。

其一是「堂脩十四步，廣十七步半」，以漢儒鄭玄注為例，其曰：「脩，南北之深也。夏度以步，令堂脩十四步，其廣益以四分脩之一，則堂廣十七步半。」³⁹邱靜綺認為，「堂脩二七」乃十四步，而「廣四脩一」鄭玄以為此堂廣的尺度，堂廣多脩四分之一長。十四步除以四等於三步半，加上十四步等於十七步半。⁴⁰

³⁸ 同註 17，卷第四十一，頁 1347-1350。對此，清儒汪中(1744-1794)則加以申論曰：「《考工匠人》職：「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廣四脩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階。四旁兩夾窗，白盛。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般人重屋，堂脩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此之制度，鄭、賈俱望文解義，粗明其端，其詳要不可得聞，何者？三代相因，遞有損益，夏、殷權量，既不能知宮室之制，更無他文可證。學非尼父，時異東周，其于文獻無徵之事，闕疑焉，可也。周之五室，蓋創始於夏后，四阿、反坫、重亢、重郎，或寫仿於有殷，其他則未嘗相襲。故鄭《注》云：『此三者，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賈云：『謂當代王者其制同，非謂三代制同也。』其言覈矣！《明堂篇》采集禮說，具有瑕瑜不掩之忠，其云：『一室而有四戶，八窗，三十六戶，七十二牖。』則因世室之制而誤，其云：『上圓下方。』則因重屋之制而誤。而《白虎通》、蔡邕《明堂論》，並沿其說，謬學流傳，固與昆侖之圖，蒿宮之柱，同其闕大矣！」見氏著，王清信、葉純芳點校：《汪中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0年3月），〈明堂通釋〉，頁 21-22。

³⁹ 同註 17，卷第四十一，頁 1347。鄭良樹根據鄭玄注本，以漢制的比例推斷天子的宮室。他推斷說：「堂脩二七＝堂南北十四步＝一九・四公尺，而堂廣四脩一＝堂東西十七步半＝二四・四公尺」（注：一步＝漢六尺；漢一尺＝〇・二三一公尺；一尋＝漢八尺；一筵＝漢九尺）。參見鄭良樹、曾永義合著：《儀禮宮室考・儀禮車馬考・儀禮樂器考》（臺北：臺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71年9月），「第三章 深與廣」，頁 59-61。

⁴⁰ 同註 37，「第二章 前人明堂研究」，頁 18。

其二是「堂脩七步，廣二十八步」，以清儒俞樾《群經平議》為例，其曰：「學者從鄭義作十四步，遂增記文作二七。改經從注，貽誤千古矣。今以下文證之，殷度以尋，堂脩七尋。周度以筵，堂脩七筵。然則夏度以步，堂脩七步，理無可疑。」又「廣四脩一」條下曰：「樾謹按廣四脩一者，廣二十八步也。」⁴¹

再者，《考工記》言「般人重屋，堂脩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漢儒鄭玄注以為「其脩七尋，五丈六尺，放夏、周，則其廣九尋，七丈二尺也。五室各二尋。」⁴²而清儒俞樾《群經平議》曰：「樾謹按殷制脩廣一如夏制，但夏度以步，殷度以尋，此為異耳。」又「堂崇三尺」條下曰：「樾謹按此兼明夏制也。夏殷之異，惟在變步為尋，而其數皆同。故記文亦彼此互見矣。」⁴³

又《考工記》言「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漢儒鄭玄注以為「周度以筵，亦王者相改。周堂高九尺，殷三尺，則夏一尺矣，相參之數。」⁴⁴而清儒俞樾《群經平議》曰：「周人明堂改而為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以七九為差，不循廣四脩一之舊。於是門堂、門室始有異於二代矣。」⁴⁵

三、戴震對明堂形制的考證過程

戴震治《禮》的著作頗多，⁴⁶其中《考工記圖》對古代名物度數的考證與圖象的繪製，

⁴¹ 同註 33，《續修四庫全書》，冊 178，經部·群經總義類，卷十四，〈考工記世室重屋明堂考〉，頁 228。

⁴² 同註 17，卷第四十一，頁 1349。

⁴³ 同註 33，《續修四庫全書》，冊 178，經部·群經總義類，卷十四，〈考工記世室重屋明堂考〉，頁 233。

⁴⁴ 同註 17，卷第四十一，頁 1349。

⁴⁵ 同註 33，《續修四庫全書》，冊 178，經部·群經總義類，卷十四，〈考工記世室重屋明堂考〉，頁 234。

⁴⁶ 林文華認為：「戴震考釋禮學之作，今存有《考工記圖注》二卷、《中庸補注》一卷、《深衣解》，以及《文集》所收錄之單篇有關禮學論文，如：卷一《周禮太史正歲年解》二篇、《大戴禮記目錄後語》二篇，卷二之〈明堂考〉、〈三朝三門考〉、〈記冕服〉等十七篇論名物制度之文，卷三之〈與盧侍講召弓書〉、〈再與盧侍講書〉，卷七之〈釋車〉、〈旋車記〉、〈自轉車記〉，卷九之〈與任孝廉幼植書〉、〈答朱方伯書〉，卷十之〈考工記圖序〉、〈考工記圖後序〉，卷十一之〈序劍〉、〈代程虹宇為程氏祀議〉、〈鄭學齋記〉等。其次，《經考》、《經

可謂言之甚詳。對明堂形制的考證，戴震在「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條下的補注曰：

明堂，法天之宮。五室十二堂，故曰明堂。⁴⁷

對於明堂一詞的解釋，戴震取「法天之義」為名，以為社會秩序的禮制是效法天地運行的自然秩序而來，世間的禮制法則，須推及至天始可盡其意。換言之，社會禮儀的規範、名物度數的標準，都是聖人體現天地之理，而訂定為萬世遵循的法則。⁴⁸論及明堂形制，戴震採取漢儒鄭玄之說，以明堂形制為五室之說。他認為明堂除了正中太室之外，又分為青陽、明堂、總章、玄堂等四堂，並且引《禮記·月令》⁴⁹配以五方之位而總其說曰：

《月令》：中央大室，正室也，一室而四堂，其東堂曰青陽大廟，南堂曰明堂大廟，西堂曰總章大廟，北堂曰玄堂大廟。⁵⁰

戴震據《周禮》言明堂五室與鄭玄之意相同，然而細究其五室的方位配置，鄭玄言夏后氏的世室形制，主四室居四隅之說，即「木室於東北，火室於東南，金室於西南，水室於西

考附錄》卷四亦收錄四十六篇論禮之文，其中十九篇有按語，乃東原早年研究禮學之心得札記。再者，東原晚年在四庫館從事校定禮學之作，如《儀禮釋宮》、《儀禮集釋》、《儀禮識誤》、《大戴禮》等，皆其精心校勘考正者。」見氏著：《戴震經學之研究》全二冊（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年9月），下冊，「第七章 禮學」，頁216。

⁴⁷ 同註3，《戴震全書》冊五，之二十七，《考工記圖》，頁5：431。

⁴⁸ 戴震《緒言》曰：「禮者，天地之條理也；言乎條理之極，非知天不足以盡之。即儀文度數，亦聖人見於天地之條理，定之以為萬世法。」同註1，《戴震全書》冊六，之三十，《緒言》卷中，頁6：117。

⁴⁹ 《禮記·月令》：「孟春之月……天子居青陽左个；仲春之月……天子居青陽大廟……；季春之月……天子居青陽右个……；孟夏之月……天子居明堂左个……；仲夏之月……天子居明堂太廟……；季夏之月……天子居明堂右个……；中央土……天子居大廟大室……；孟秋之月……天子居總章左个……；仲秋之月……天子居總章大廟……；季秋之月……天子居總章右个……；孟冬之月……天子居玄堂左个……；仲冬之月……天子居玄堂大廟……；季冬之月……天子居玄堂右个……。」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12月），冊十三，卷十四至十七，〈月令〉，頁512-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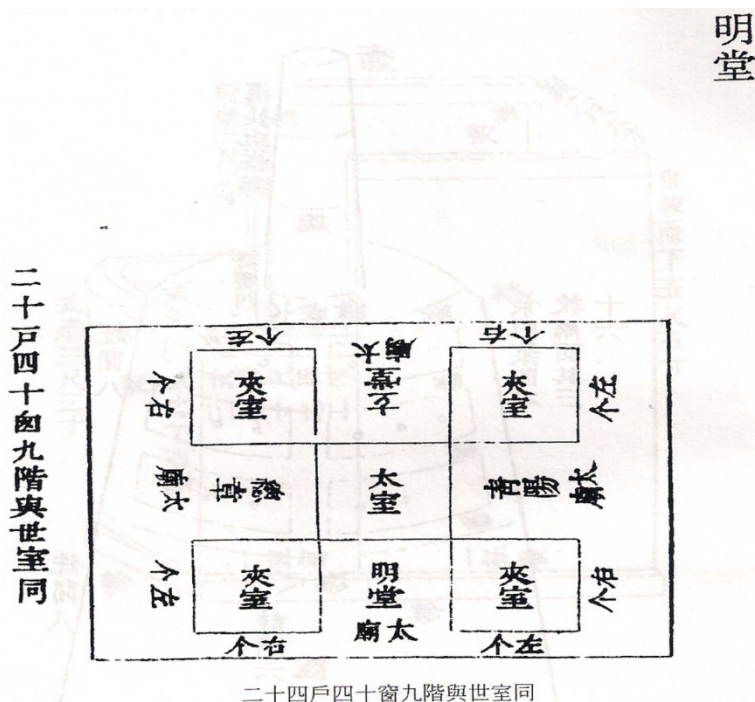
⁵⁰ 同註3，《戴震全書》冊五，之二十七，《考工記圖》，頁5：431。

北，土室於中央」，⁵¹卻未見鄭玄言周明堂形制的方位配置，而只說有五室之數。依戴震的看法，居正堂四個邊角的室，稱之為夾室，並且引劉熙《釋名》：「夾室在堂兩頭，故曰夾也」之說為證。此說法與鄭玄主四室居四隅之說相異。戴震以「前為堂、後為室」為準據，就中央太室與四方的青陽、明堂、總章、玄堂的關係來看，太室為前堂，而環居四方為四室，故曰「一室而四堂」。再者，就左右个與夾室的關係來看，同樣以「前為堂、後為室」為準據，就有「四室而八堂」之稱。依戴震的想法，居於四隅的夾室之名，是依照與青陽、明堂、總章、玄堂的左右相銜的位置而命名之。（見圖一）其曰：

四隅之室，夾室也。《釋名》：「夾室在堂兩頭，故曰夾也。」四室而八堂，東北隅之室，玄堂之右夾，青陽之左夾也。其北堂曰玄堂右个，東堂曰青陽左个，東南隅之室，青陽之右夾，明堂之左夾也。其東堂曰青陽右个，南堂曰明堂左个，西南隅之室，明堂之右夾，總章之左夾也。其南堂曰明堂右个，西堂曰總章左个，西北隅之室，總章之右夾，玄堂之左夾也。其西堂曰總章右个，北堂曰玄堂左个。⁵²

⁵¹ 同註 17，卷第四十一，頁 1347。

⁵² 同註 3，《戴震全書》冊五，之二十七，《考工記圖》，頁 5：431-432。對於戴震的看法，清代揚州學者阮元（1764-1849）認為此一說法頗未妥當，其曰：「戴氏乃除太室而以四室置之外四隅，即名之為个，而共互之，謂明堂之左个，即青陽之右个，總章之右个，即玄堂之左个，其說過巧，竊有未安。且即如其說，而四隅丈尺猶于經文有不能相合之處。元乃別為圖，移四室于堂背四隅重屋之下，而以四堂之後八角按之，如此則與經文丈尺合，室為室，个為个，不相假借，且于上圓下方重屋之制亦合。即匠人据此築基構木而造之，亦必能成之，非紙上空談也。」見清·阮元撰、鄧經元點校：《肇經室集》全二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6 月），下冊，續一集卷一，〈明堂圖說〉，頁 989。



圖一：戴震《考工記圖·明堂》

從上面《考工記圖·明堂》的圖例可知，明堂形制的數量共有十二個，統稱為「五室十二堂」。接著，戴震舉《左傳》為證，說明居於四隅的夾室，又稱之為箱或个，取其居於堂室兩旁之意。其曰：

凡夾室前堂，或謂之箱，或謂之个，《左傳》昭公四年：「使賓饋于个而退。」杜注云：「个，東西箱。」是箱得通稱曰「个」也。兩旁之名也。劍脊之兩旁，謂之兩相，侯之左右，謂之左个右个，亦此義。古者宮室恆制，前堂、後室有夾，堂東曰東夾室，堂西曰西夾室。有个，東夾前曰東堂，亦曰東箱；西夾前曰西堂，亦曰西箱。《左傳》所謂「个」。⁵³

再者，論「房」之名稱時，戴震說明古代明堂形制中，為了別男女之防，以及凸顯明堂尊

⁵³ 同註3，《戴震全書》冊五，之二十七，《考工記圖》，頁5：432。

貴之意，在明堂中未設置有房的地方。其理由是：

有房。室東曰東房，亦曰左房；室西曰西房，亦曰右房。惟南嚮一面，明堂四面闡達，亦前堂後室，有夾有个而無房。房者，行禮之際別男女，婦人在房，明堂非婦人所得至，故無房宜也。⁵⁴

其次，戴震認為明堂形制的起源自古有之，其目的是為了尊天子之位而設置。至於其名稱，在夏商周三朝各有其名，而實質的功能相同，都是「祀五帝聽朔，會同諸侯，大政在焉」。他還引淳于登和《韓詩》為例，說明明堂的位置是居於國之陽，即南面之意。其曰：

王者而後有明堂，其制蓋起於古遠。夏曰世室，殷曰重屋，周曰明堂。三代相因，異名同實與？明堂在國之陽，淳于登說：「在三里之外，七里之內，丙巳之地。」《韓詩》說：「明堂在南方七里之郊。」祀五帝聽朔，會同諸侯，大政在焉。⁵⁵

依戴震的想法，夏商周三朝的祭祀之處各自有其定名。其言：

夏曰世室，世世弗壞，案：世室，猶太室也。夏曰世室，舉中以該四方，猶周曰明堂，舉南以該三面也。或以意命之也。殷曰重屋，阿閣四注，或以其制命之也。周人取天時方位以命之，東青陽，南明堂，西總章，北玄堂，而通曰明堂，舉南以該其三也。四正之堂，皆曰太廟，四正之室，共一太室，故曰太廟、太室，明

⁵⁴ 同註3，《戴震全書》冊五，之二十七，《考工記圖》，頁5：432。

⁵⁵ 同註3，《戴震全書》冊五，之二十七，《考工記圖》，頁5：432。另外，在原稿中有一段用行書改訂的文字，為孔、段兩刻本所沒有，其文句為「五室，《周官經》謂之五寢，隸僕掌五寢之埽除糞洒之事是也。合言之謂之大寢，鄭康成注〈月令〉『青陽、明堂、總章、玄堂』，以大寢東堂、大寢南堂、大寢西堂、大寢北堂釋之是也。即天子之路寢也。是為聽政之堂，王居，月易一堂，順時而布令。閏月居於門，故於文，王居門中為『閏』。天子合諸侯，則近郊為壇三成，古十有二尋，深四尺而宮之，其宮方三百步，四門，方岳之下如之，亦謂之明堂，無室、廟、个之制者也。於《周官司儀》及《覲禮》，見祀五帝會同諸侯之明堂。於〈月令〉、〈考工記〉，見王居聽政之門堂。凡祭祀，齊於其室。視朝聽朔在南門之外，朝日於其東門之外。」見同註1，《戴震全書》冊六，之三十三，《戴東原先生文》，〈明堂考〉，頁6：484-486。

太室處四正之堂中央爾。⁵⁶

在明堂名稱上，戴震認為，夏人稱世室，與稱太室之名無異，如同舉其中央而四方有別，進而他推斷夏人稱世室之名乃是「以意命之」。至於殷人稱重屋，是因為它的形制外貌有「阿閣四注」，即今之重檐廡殿頂，而得稱名。因此，他推斷殷人稱重屋乃是「以其制命之」。周人稱明堂，是因為取法於「天時方位」，舉南面之明堂以概括整體而得稱名。明堂中，居於東西南北四正位的堂，稱為太廟，此四堂各居於太室之四旁，而太室之稱，乃是因為它居於四太廟的正中而得名。

從上述的考證過程中，戴震對世人所言的明堂得出了自己的心得，有「世之言明堂者，有室無堂，不分个夾，失其傳久矣。」之感慨於心中。

四、戴震考證明堂形制的意義

《考工記》歷來的注疏，以漢代鄭眾、鄭玄以及賈公彥、孔穎達等人為主。然而漢儒的註解中，一來對於古代各種器物僅有文字敘述，於書中傳注亦頗有訛誤；二來雖然亦有學者繪製禮圖，然或失傳或疏略，皆令學禮者深感困惑難讀。清儒戴震乃在前人的基礎上，廣收旁要，輔翼鄭學，以推求古制，遂作《考工記圖》，其〈考工記圖序〉曰：

立度辨方之文，圖與傳注相表裏者也。自小學道湮，好古者靡所依據。凡六經中制度、禮儀，覈之傳注，既多違誤，而為圖者，又往往自成詁誼，異其本經，古制所以日就荒謬不聞也。舊〈禮圖〉有梁、鄭、阮、張、夏侯諸家之學，失傳已久，惟聶崇義〈三禮圖〉二十卷見於世，於考工諸器物尤疏舛。同學治古文辭，有苦〈考工記〉難讀者，余語以諸工之事，非精究少廣旁要，固不能推其制以盡文之奧曲。鄭氏注善矣，茲為圖，翼贊鄭學，擇其正論，補其未逮。圖傳某工之下，俾學士顯白觀之。因一卷書，當知古六書、九數等，儒者結髮從事，今或皓首未之聞，何也？⁵⁷

⁵⁶ 同註3，《戴震全書》冊五，之二十七，《考工記圖》，頁5：432。

⁵⁷ 同註3，《戴震全書》冊五，之二十七，〈考工記圖序〉，頁5：313。

戴震認為，古代名物度數皆有其定制，為求「立度辨方」的精審，須以繪圖和經文傳注兩者相互參照為宜。前代諸家研治禮圖，於考工器物的考訂，失之於詳備。戴震以為漢儒鄭玄的《考工記》注解堪稱良善，但是沒有圖例可尋其原貌，甚為可惜！因此，他決定輔以鄭玄注而加上自己考證的補注為之，並且繪製禮圖以補其缺漏。戴震作《考工記圖》之原意，除了抒解學友們苦於《考工記》難讀之困擾。是以戴震以「圖與傳注相表裏」的概念來考證《考工記》裡的疑義，遂開啟乾嘉學者治《禮》時，輔以圖例解經之先導。再者，於〈考工記圖後序〉中，戴震強調自己以圖解經的治《禮》體例，足以使「古人制作，昭然可見。」其曰：

〈考工〉諸器，高庳廣狹有度。今為圖，斂於數寸紙幅中，或舒或促，必如其高庳廣狹，然後古人制作，昭然可見。……然則《記》所不言者，皆可互見。若據鄭說，有難為圖者矣。其他戈戟之制，後人失其形似。式崇式深，後人疏於考論。鄭氏《注》固不爽也。車輿宮室，今古殊異。鐘、縣、劍、削之屬，古器猶有存者。執吾圖以考之，羣經暨古人遺器，其必有合焉爾。⁵⁸

戴震以為漢儒鄭玄注《考工記》，其於經文傳注有助益於後人的理解。然而古代名物度數名類繁多，形狀樣式各異，如無繪製圖式以存古人制器的本意，便無法將歷代群經和古人遺器合而觀之，見其原始的面貌。這樣的觀念就是戴震治禮學所運用嚴謹的考證方法。綜觀戴震《考工記圖》的研究成果，此書在紀昀的眼中堪稱是「觸事廣義，俾古人制度之大，暨其禮樂之器，昭然復見於今，茲是書之為治經所取益固鉅」，⁵⁹足見當時學者對是書評價之高。對此，晚清吳廷燮（1865-1947）也對戴震作《考工記圖》的用意甚表讚賞，其曰：

⁵⁸ 同註3，《戴震全書》冊五，之二十七，〈考工記圖後序〉，頁5：461-462。

⁵⁹ 紀昀在〈《考工記圖》題序〉曰：「他若因嘉量論黃鍾少宮，因玉人土圭、匠人為規識景，論地與天體相應，寒暑進退，晝夜永短之理，辯天子、諸侯之宮，三朝三門，宗廟社稷所在，詳明堂个與夾室之制，申井田溝洫之法。觸事廣義，俾古人制度之大，暨其禮樂之器，昭然復見於今，茲是書之為治經所取益固鉅。」見同註4，《續修四庫全書》，冊85，經部·禮類，頁60。

考據之學本無窮盡，中國自漢以後，偏重文學，工藝不復注意。詳繹是書，可知三代考工之重。今太覈作營造未事之先皆必成圖，（而起以考工者決識備曲折，無所不備），可見古法實與暗合。是書成于乾隆時代，允昭先識為可珍。是書上卷有戴氏自跋，言舊〈禮圖〉有梁、鄭、阮、張、夏侯諸家之學，失傳已久，聶崇義〈三禮圖〉於考工諸器物，尤疏舛，茲為圖，翼贊鄭學，補其末逮。圖傳某工之下，俾學士顯白觀之。此則戴氏發的為圖之本意。⁶⁰

從此段可知，戴震作《考工記圖》有其意圖，舉凡考證古代名物度數、宮室形制、車輿弓劍等制式，其一是「以圖解經」，使歷代群經和古人遺器合而觀之，復見全貌，此正吻合於戴震所言「理義非它，存乎典章制度」的治學理念。其二是輔翼鄭學為標的，以推求古制原意。戴震在乾嘉考證學興起之際，倡以崇古尊漢學風，將考訂名物訓詁的考證方法直接與漢代經師保存古音古義的師說家法相接筭，跳脫了程朱之學的藩籬。⁶¹

五、結論

本文以戴震《考工記圖》明堂形制為討論的中心，此一概念涉及歷史沿革上的爭論問題，主要的論點有二：一是自漢儒明堂之議，朝廷便交纏在明堂制度存在著實際與理想的傳說。以漢武帝依〈黃帝時明堂圖〉建置明堂，遂有儒家與陰陽家之言，以及方士假託之言二者的爭議出現。二是在歷代群經記載中，明堂形制有五室與九室之說的差別。漢儒之議分為二說，一是鄭玄據《周禮·考工記》，主五室之說，二是蔡邕依《大戴禮記·明堂》，主九室之說。是以歷代儒生聚訟千萬言而無定論的明堂制度，基本上便是環繞在這二個爭論問題上產生了不同的見解與論斷。

歷代不乏有儒者鑽研禮圖、考工器物的考訂，或失之於詳考而未備。在乾嘉時期，戴震作《考工記圖》，隨即受紀昀賞識，並促其急欲刊刻此書。於是戴震的治學理念「理義

⁶⁰ 見清·吳廷燮：〈《考工記圖》二卷〉，收入於中國科學院圖書館：《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全37冊，索引卷一冊（齊魯書社，1996年12月），冊22，頁22：314。

⁶¹ 見張維屏：《紀昀與乾嘉學術》（臺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8年6月），〈第二章 紀昀與乾嘉考證學的發展〉，頁22。

非它，存乎典章制度」，除了有自身實踐意義的著作《考工記圖》之外，還能夠將此一理念推廣而出，影響了乾嘉學術圈的治學風氣。深究戴震作《考工記圖》的原意，除了輔翼鄭學，補足其注的缺失之外，他在補注後對名物器物逐一繪製圖象加以解說，這種「以圖解經」的治學方法，不僅使古人制作的原意昭然呈現，並且能夠讓後世學者知曉名物器物的原始面貌。就此而言，清儒禮學考證背後的思想性為何？其意義何在？便可從戴震明堂形制的考證所運用的治學方法中得到一些啟發。

徵引文獻

古籍

- 戰國·尸佼著，清·汪繼培輯，朱海雷撰：《尸子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11月）。
- 漢·桓譚著，朱謙之校輯：《新輯本桓譚新論》（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9月）。
- 漢·許慎撰，鄭玄駁，王雲五主編：《駁五經異義》（附補遺及其他一種）（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6月）。
- 漢·蔡邕著，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編：《蔡中郎集逐字索引·忠經逐字索引》（香港：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1998年2月）。
-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孟子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12月）。
-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12月）。
-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趙伯雄整理：《周禮注疏·冬官考工記》（臺北：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1年10月）。
- 漢·劉安撰，漢·高誘注，劉文典著：《淮南鴻烈集解》（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年4月）
- 唐·孔穎達注：《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5年）。
- 清·王先謙撰：《漢書補注》全二冊（揚州：廣陵書社，2006年5月）。
- * 清·王聘珍撰：《大戴禮記解詁》（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年4月）。
- 清·王國維：《觀堂集林·外二種》上下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6月）。
- 清·汪中著，王清信、葉純芳點校：《汪中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0年3月）。
- 清·阮元撰，鄧經元點校：《擘經室集》全二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6月）。
- 清·吳廷燮《考工記圖》二卷，收入於中國科學院圖書館：《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全37冊，索引卷一冊（齊魯書社，1996年12月），冊22。
- * 清·俞樾：《群經平議》，收入於《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復旦大學圖書館古籍部編，《續修四庫全書》全180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5月），冊178。
- 清·徐世昌撰，楊家駱主編：《清儒學案》全八冊（臺北：世界書局，1962年2月）。
- 清·陳壽祺：《五經異義疏證》，收入於《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復旦大學圖書館古籍部編，《續修四庫全書》全180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5月），冊171。

- 清·郭沫若、許維通、聞一多著：《管子集校》上下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年3月）。
- * 清·戴震撰、張岱年主編：《戴震全書》全七冊，冊二（合肥：黃山書社，1994年9月）。
- 清·戴震撰、張岱年主編：《戴震全書》全七冊，冊五（合肥：黃山書社，1995年8月）。
- 清·戴震撰、張岱年主編：《戴震全書》全七冊，冊六（合肥：黃山書社，1995年10月）。
- 清·戴震撰：《考工記圖》，亦收入於《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復旦大學圖書館古籍部編：《續修四庫全書》全180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5月），冊85。
- 清·顧頡剛著：《史林雜識·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2月）。
- 民國·林慶彰主編：《民國時期經學叢書》第二輯（臺北：文听閣圖書有限公司，2008年7月）。
- （日）瀧川龜太郎著：《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3年8月）。

近人論著

- * 王夢鷗：〈古明堂圖考〉，《孔孟學報》第11期（1966年4月）。
- 江乾益：〈漢儒論明堂制度〉，《興大中文學報》第6期（1993年1月）。
- 林文華：《戴震經學之研究》全二冊（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年9月）。
- 邱靜綺：《明堂制度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7月）。
- 張一兵：《明堂制度源流考》（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2月）。
- * 張一兵：《明堂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8月）。
- * 張壽安：《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禮教論爭與禮秩重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12月）。
- 張維屏：《紀昀與乾嘉學術》（臺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8年6月）。
- 曹春平：〈明堂發微〉，《建築學報》第9期（1994年3月）。
- * 黃銘崇：〈明堂與中國上古之宇宙觀〉，《城市與設計學報》第4期（1998年3月）。
- 楊鴻勛：《建築考古學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4月）。
- 楊鴻勛：《宮殿考古通論》（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8月）。
- 楊鴻勛：〈日本列島的「黃帝明堂」〉，《文物世界》（1999年，第1期）。
- 聞人軍：《考工記導讀圖譯》（臺北：明文書局，1990年12月）。
- 聞人軍：《考工記導讀》（四川：巴蜀書社，1996年9月）。
- * 聞人軍：《考工記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4月）。
- 鄭良樹、曾永義合著：《儀禮宮室考·儀禮車馬考·儀禮樂器考》（臺北：臺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71年9月）。
- 戴吾三：《考工記圖說》（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03年1月）。

（說明：徵引文獻前標示 * 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ang, Soan. *Debating Neo-Confucian Ritual Orthodoxy: Evidential Studies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Social Relation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5.12.
- (Qing) Dai, Zhen. and Zhang, Dai-nian. editor, *A Collection of Dai Dongyuan*, vol.1-7, vol.2, He Fei: Huang Shan Publishing House, 1994.9.
- Hwang, Ming-chorng. "Ming-tang and Early Chinese Cosmology", *Cities and Design*, No.4, 1998.3. , pp.133-195
- (Qing) Wang, Pin-zhen. *Dadai Liji jiegu (The explanations of Dadai Liji)*, Taipei: Wen Shi Zhe Publishing Co., Ltd, 1986.4.
- Wen, Ren-jun. *Kaogongji Yizhu (The explanations of Kaogongji)*, Shanghai: Shanghai Guji Publishing House, 2008.4.
- Wang, Men-gou. "Study on Ku Ming Tang Drawing", *Journal of Confucius and Mencius socie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No11, 1966.4. , pp.221-230
- (Qing) Yu Yue. *Qunjing pingyi (The Comments on Qunjing)*, Collated by Xuxiu Siku Quanshu Edited Committee and Fudan University Library, *Xuxiu Siku Quanshu*, vol.1801, vol.178, Shanghai: Shanghai Guji Publishing House, 2003.5.
- (Han) Zheng Xuan commentary, (Tang) Kong Yingda subcommentary, Li Xueqin editor, Shisanjing zhushu Committee collation, *Liji zhengyi (The Notes and Commentaries of the Book of Rites)*,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0.12.
- (Han) Zheng Xuan commentary, (Tang) Jia Gongyan subcommentary, Zhao Baxiong collation, *Zhouli zhushu: Dongguan Kaogongji (The Notes and Commentaries of Rites of Zhou)*, Taipei: Taiwan Classics Publishing Co., Ltd, 2001.10.
- Zhang, Yi-bing. *A Study of Mingtang System*,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5.8.

The Concept of “Ming Tang shape” in Dai Zhen’s *Kao gong ji tu*

Shen, Hsin-fu

(Received March 31, 2012; Accepted June 28, 2012)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discuss the concept of “Ming Tang shape” in Dai Zhen’s *Kao gong ji tu*. Dai Zhen (1723-1777) is an erudite scholar of Qian Jia School in the Qing Dynasty. In his study methods, one famous view he said is based on the understanding from words which makes man become familiar with the meaning of phrases, and then through explaining the phrases in context makes man aim for the Tao. By this point, Dai Zhen had gained the abundant achievements on the academic study field of the Qian Jia School. One of the well-known articles “*Kao gong ji tu*” shows his efforts on studying the decrees and regulations of *Three Rites*. The main purpose he wrote *Kao gong ji tu* is to use illustration to proofread and correct the errors in Zheng Xuan’s (127-200) text note.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e illustration of “Ming Tang shape” and focus on the three aspects to discuss the thoughts in Dai Zhen’s *Kao gong ji tu*. It is a significant case study to overview Dai Zhen’s thoughts about how to display his attitude toward the preciseness and vitality in the decrees and regulations of *Three Rites*.

Keywords: *Three Rites*, Dai Zhen, Ming Tang shape, *Kao gong ji tu*, Decrees and Regulations

